

# 2018 年度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一部分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担负着全省重大案件的审判和对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指导、监督工作，其主要任务及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四）审判由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六）监督下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协助地方党委管理中级法院领导班子，领导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团工作；

（十一）领导全省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二）指导全省法院系统计划财务、计算机、通讯技术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全省法院系统专项物资装备的计划、标准、管理办法、分配方案以及发展规划，指导人民法院的审判法庭和人民法庭建设；

（十三）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四）承办其他应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预算单位构成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省法院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本级
2.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3. 郑州铁路运输法院
4. 洛阳铁路运输法院
5.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 第二部分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收入总计30031.4万元，支出总计30031.4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110.9万元，增长11.55%。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政策调整，2018年我单位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有所增长。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收入合计 3003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9531.4 万元，经营收入 500 万元（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培训收费）。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支出合计 3003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61.5 万元，占 72.8%；项目支出 8169.9 万元，占 27.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9531.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193.6 万元，增长 12.13%，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政策调整，2018 年我单位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有所增长。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953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3379.5 万元，占 79.17%；教育（类）支出 1705 万元，占 5.7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32.9 万元，占 8.58%；医疗卫生（类）支出 1029 万元，占 3.48%；住房保障（类）支出 885 万元，占 3%。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院《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75.8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16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17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初工作安排，出国计划与上年基本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2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9.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17年减少16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运维费用，提高公务用车使用效益。

（三）公务接待费86.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17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计划接待相关单位来我院业务交流的批次、人次与上年基本一致。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084.3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开支项目。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

物预算100万元。

###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我院对机关一二号办公楼中央空调管网改造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金额545.9万元。该项目绩效目标是对我院办公楼空调管网系统进行维修改造，使其达到国家建筑规范的相关标准并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要求。从项目绩效评价过程看，我院已形成了一套科学化管理体系，从项目的预算、申报、组织实施、资金支付等均比较规范。从项目绩效结果看，经过管网改造，我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正常，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要求。

2018年，我院拟组织对诉讼费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000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省法院部门共有车辆13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9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省级干部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2018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